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1 日廢字第 J9601793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，於 96 年 5 月 24 日零時 1 分在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將裝有資源回收物（瓶罐、塑膠類）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6 年 5 月 24 日北市環罰字第 X48394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6 年 6 月 21 日廢字第 J9601793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1 日廢字第 J9601793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係於 96 年 6 月 29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裁處書注意事項欄業已載明：「一、對本裁處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裁處書到達之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（市府路 1 號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

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」故訴願人若對原裁處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6 年 7 月 29 日。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（96 年 7 月 30 日）代之，故訴願人應於 96 年 7 月 30 日前提起訴願始為適法。惟訴願人遲至 96 年 8 月 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，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